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09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4、本基金将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8、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新沃竞争优势混合 A　基金代码：012141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新沃竞争优势混合 C　基金代码：01214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1.2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20%）＝296,44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1.00＝296,47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6,472.6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万元本金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代销机构：请具体查看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

（一）公司直销中心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9:00-17:00；
认购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9:00-17:00。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有效开户证件原件及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类型评定及风险能力测评问卷（个人）》；
（5）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果投资者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要提供，购买最低风险等级产品除外，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不能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
（6）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7）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传真交易要提供）；
（8）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个人）》（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要提供）；
（9）填妥的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承诺函》；
（11）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12）金融资产证明或近3年个人收入证明（如未提供，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13）投资经历或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未提供，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14）签字确认的《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受益人详细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不是本人时要提供）；
（15）申请人手持开户证件清晰的照片（非临柜办理业务要提供）。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开户证件原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的银行划款回单。

（四）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69535499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金额，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请开户与认购的请具体咨询代销机构。

（六）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登记机构将为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网上查询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网上查询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4）投资者应该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代销机构：请具体查看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则。

（一）公司直销中心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9:00-17:00；
认购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9:00-17:00。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加盖业务章和私人章需提交有效的授权文件，下同）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3）账户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

1）公司账户：加盖公章/业务章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复印件（例如：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无超25%股份比例自然人，则需进一步提供以人事、财务控制公司自然人身份证明，再无则需进一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产品账户：加盖公章/业务章的产品持有人结构证明（无超25%份额比例自然人，则需提供产品投资经理任职证明）；

3）每个账户都有受益人并且是个人，需要提供加盖公章/业务章的账户受益所有人的归属证明（如持有人名册、基金/投资经理信息等）；

（4）加盖公章/业务章的账户受益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公章/业务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含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已经办理三证合一，可以只提交营业执照，下同）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6）加盖公章/业务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的复印件（金融机构需提供）；
（7）加盖公章/业务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产品账户需提交加盖公章/业务章的产品备案函（备案相关资料）或能证明产品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材料（发行金融产品的资质（资格）证书、合同成立及生效条款页、成立公告、验资报告等，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业务章的产品合同（首页、签署页）的复印件，信托产品可提供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成立公告复印件；
（9）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10）加盖公章/业务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11）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
（12）首次提出交易申请时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投资者类型评定及风险能力测评问卷（机构）》；
（13）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果投资者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要提供，购买最低风险等级产品除外，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不能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
（14）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15）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及印鉴的《印鉴卡》；
（16）加盖公章/业务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传真交易要提供）；
（17）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机构）》（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要提供）；
（18）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19）填妥并由控制人签名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果被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要提供）；
（20）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投资者承诺函》；
（21）填妥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和被授权人签章/签名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22）加盖公章/业务章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金融资产证明和两年以上的投资经历证明文件（非默认专业投资者要提供）；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账户的户名相符。

（三）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投资者加盖公章/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私人签章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有效的银行回单（含银行业务章）或机构划款指令或凭证（含公司业务章）。

（四）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69535499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金额，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请开户与认购的请具体咨询代销机构。

（六）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登记机构将为投资人开立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室
法定代表人：朱灿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9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9988
电话：010-58290600
传真：010-58290555
网址：www.sinvo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6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室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1.35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58290666、010-58290627
传真：010-58290555
联系人：刘小丽、张蓁蓁
网址：www.sinvofund.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室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朱灿
电话：010-58290600
传真：010-58290555
联系人：吴明旭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负责人：李强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联系人：林祯
经办律师：林祯、俞青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签字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业务联系人：杨伟平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注：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1.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3309 C类：00331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A类：002301 C类：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2923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C	002507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	A类：001624 B类：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	A类：001925 B类：001926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C	A类：002659 C类：007495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短债债券A/C	A类：003431 C类：003430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A/C	A类：005984 C类：005985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A/C	A类：005988 C类：005989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C	A类：008042 C类：008043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类：002338 C类：008392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9237 C类：009238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	009539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A/C	A类：010181 C类：010182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期间应及时阅读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002338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	005717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A/C	A类：005984C类：005985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C	A类：009539C类：00954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C类：010618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C类：011604

（注：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定投业务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4.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期间应及时阅读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5.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5.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1-8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风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风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风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风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风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或9539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5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6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或9539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